

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第十屆董事及第二屆監察人名冊

本會 113 年 2 月 15 日核綜字第 1130002260 號函許可

序號	職稱	姓名	任期	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	設置依據
1	董事長	郭 瓊 文	113.02.01- 117.01.31	v	「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捐助章程」：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成董事會，負責基金之保管，組織之決定與調整，業務方針之釐定，業務計畫及預、決算之審核，重要人事之任免。其中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。 董事會之董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組成常務董事會，監督指導本會業務之推行。 常務董事會推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本會。 第七條 本中心董事由下列人選經董事會投票選聘之：一、各捐助單位推派人選。二、本中心就業務相關之專家學者建議人選。 前項董事人選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。 第十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，監督本會業務之推行及財務狀況。任期與董事同，期滿得連任。 第一屆監察人由現任常務董事會推選之。自第二屆起之監察人，由前一屆常務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推選之。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報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2	常務董事	康 哲 誠	113.02.01- 117.01.31		
3	常務董事	陳 條 宗	113.02.01- 117.01.31	v	
4	董事	王 俐 人	113.02.01- 117.01.31	v	
5	董事	王 婉 玲	113.02.01- 117.01.31		
6	董事	曾 永 信	113.02.01- 117.01.31		
7	董事	陳 紹 文	113.02.01- 117.01.31		
8	董事	謝 福 興	113.02.01- 117.01.31		
9	董事	程 紹 智	113.02.01- 117.01.31	v	
10	董事	李 四 海	113.02.01- 117.01.31	v	
11	董事	武 及 蘭	113.02.01- 117.01.31	v	
12	監察人	簡 文 彬	113.02.01- 117.01.31		
13	監察人	楊 菁 華	113.02.01- 117.01.31	v	